

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年度托管报告

1.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 托管人对报告期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7年3月5日

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